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 6 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11 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 612.04 万元，公司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公司对乐山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91.72 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439.71 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0.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439.50 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221.06 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11.54 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973.48 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49.09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3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8.96 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1.8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 年 11 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	不超过 427,2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24,2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25,0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24,000.00 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2.04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公司。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5.04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154.67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72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3、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反担保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刘长青	优质客户	24.6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边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陈世利	优质客户	29.1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胡启权	优质客户	28.5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罗德超	优质客户	12.6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边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吉木叶古	优质客户	32.46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边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黄小倩	优质客户	33.3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屏山巨星本次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保证屏山巨星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屏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439.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8,108.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4%。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1,330.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 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5%、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5.2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24 元/股调整为 25.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_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5.2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2.773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有四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以上，将触发上述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巨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巨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由 72.2666%下降至 71.0664%，被动稀释 1.2002%，超过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自前次提示公告后无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603,462,646 股，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72.2666%下降至 71.0664%，被动稀释 1.2002%，超过 1%；其中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持股比例由 67.6463%下降至 66.5228%，被动稀释 1.123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I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12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04 元/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累计共有 479,907,000 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448,646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603,462,646 股，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67.6463%	401,440,533	66.5228%	1.123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14,000	3.5579%	21,114,000	3.4988%	0.0591%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0624%	6,304,472	1.0447%	0.0177%
合计	428,859,005	72.2666%	428,859,005	71.0664%	1.2002%

注：权益变动前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 2023-094 号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申请股票交易 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8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 5%涨幅限制，股价累计涨幅达 48%，与同期大盘表现相比，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 -697.50 万元。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正在积极开展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ST 同达	A 股　停牌	2023/12/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 8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 5%涨幅限制，股价累计涨幅为 48%，与同期大盘表现相比，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接受资产赠与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1 及临 2023-042。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46。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 -697.50 万元。

3. 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4.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正在积极开展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停复牌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已累计 8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 48%，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同达；证券代码：600647）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湖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3,830,000 元（38,30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3,854,971.6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一、“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2）。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5），并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披露了 10 次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52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8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38/365 = 0.652$ 元/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652=100.652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次“东湖转债”提前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东湖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3,830,000 元（38,300 张），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0.25%。累计共有 1,546,170,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270,770,723 股，占“东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34.04%。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5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213,917	21,025,958	1,066,239,875
总股本	1,045,213,917	21,025,958	1,066,239,875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总股本数据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东湖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3）。

（三）“东湖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3,830,000 元“东湖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东湖转债”数量为 38,30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854,971.6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854,971.60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6,239,875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分别收到黄冈市人民政府（招标人）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人 YHHHTZ-1 标段；收到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段。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人 YHHHTZ-1 标段

1、项目名称：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人 YHHHTZ-1 标段。

2、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

3、建设规模：(1)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

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于鄂皖两省交界处，英山县草盘地镇以北的东界岭村附近与安徽省和县至襄阳高速天堂寨支线对接，终点在黄梅城区东侧七星村附近接沪渝高速，全长约 137.13 公里（英山境内 70.130 公里，蕲春境内 38.059 公里，黄梅境内 28.941 公里），拟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项目共设置桥梁 42010 米/85 座，隧道 25572 米/14 座，桥隧比例 49.28%，枢纽互通 3 处，一般互通 8 处，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2 处，路政大队营房 2 处，交警营房 1 处，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8 处。

(2)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

沪渝高速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于黄冈市黄梅县独山镇鄂皖省界处界子墩，桩号 K678+969.389，沿老路向西改扩建，止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互通以东，桩号 K786+020，全长约 107 公里，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扩建后项目共设置桥梁 8671 米/81 座，枢纽互通 3 处，一般互通 4 处，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1 处，路政大队营房 2 处，交警营房 1 处，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超限检测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实际建设内容、规模等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4、项目规模：（1）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 204 亿元，其中，湖北路桥负责 YHTJ-3 标段，桩号 K12+900～K58+000，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桥涵、隧道工程施工（含：①桥梁工程；②路基工程；③南毕昇服务区、雷家店互通、英山枢纽互通、英山南互通、英山南服务区；④长隧道 1070m/1 座。不含：①桥梁中涉铁部分（如有）；②房建；③交安机电）。预计建安费 35.96 亿元。（2）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 137 亿元，其中湖北负责 HHTJ-3 标段，桩号 K748+180～K781+400，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桥涵工程施工；桩号 K748+180～K786+830，里程 38.65km（二期路面），范围内路面工程施工（含：①桥梁工程；②路基工程；③蕲春互通、红旗岗枢纽互通、茅山互通，蕲春服务区；④K748+180～K786+830 路面工程。不含：①桥梁中涉铁部分（如有）；②房建；③交安机电）。预计建安费 28.94 亿元。（实际金额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5、计划工期：约